

## 參加單位須知

1. 各參加單位請派二位代表於 11月14日(星期一)中午12:30 至體育館會議室參加技術會議，並領取號碼布及秩序冊
2. 各參加單位請派二位代表 11月14日(星期一)18:00 至參加圖書館前中央大草皮運動會預演。
3. 參加趣味競賽請於 11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 至田徑場集合檢錄。
4. 各參加單位之人員請於 11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4:30 至圖書館前中央大草皮集合參加開幕。
5. 各單位參加運動員之號碼布應用別針或針線固定運動上衣前方，不得佩帶於褲上。
6. 各項競賽時間及地點均在秩序冊上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，則以報告員之宣佈時間內到場點名（以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）逾時棄權論。
7. 檢錄時間：比賽前 20 分鐘應至檢錄處報到，並攜帶學生証檢錄。
8. 填寫接力名單：比賽前 30 分鐘應交至檢錄處。
9. 田賽項目比賽順序已由競賽組抽籤，排定如秩序冊，不再抽籤。
10. 徑賽項目比賽道次：預賽已由競賽組抽籤，排定如秩序冊，複決賽時亦由競賽組依預、複賽成績逕行排定，惟接力賽和「未經預賽即進行決賽之項目」，則由檢錄處當場抽籤排定。
11. 競賽分組賽中若有棄權，無論參與比賽人數多少均按編排秩序進行，不重新分配，惟人數能並為一組決賽時，運動員需回檢錄處抽道次，於決賽時間進行。
12. 各參賽單位或運動員應絕對服從裁判及遵守各項規則。
13. 每項比賽後 1 小時不得離開比賽現場，若頒獎時，受獎人員未上臺領獎，將在賽會後頒發獎狀，但獎品不另外頒發。